

证券代码：600733

证券简称：S*ST 前锋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5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（三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、本公司）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1 份《传票》（【2017】川 01 民初 1265、1267、1270 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传票内容

被传人姓名：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被传事由：开庭

应到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:30 分

应到处所：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第 8 法庭

二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共 53 起，涉案金额共 63,792,025.30 元。其中已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临时公告中披露了 52 起，涉案金额 62,324,680.07 元；后增加 1 起（【2017】川 01 民初 3562 号），涉案金额 1,467,345.23 元。案件均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

（二）审理情况

1、上述案件中的 4 起诉讼（【2017】川 01 民初 1291 号、1294 号、1297

号、1298号), 涉案金额 403, 930.02 元, 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上午 9:30 分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相关内容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上进行了披露, 详见临 2017-036 号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(一)》。

2、上述案件中的 44 起诉讼(【2016】川 01 民初 2453-2455 号;【2017】川 01 民初 135-141、380 号;【2017】川 01 民初 379 号;【2017】川 01 民初 156-162、1264、1268、1271 号;【2017】川 01 民初 31 号;【2017】川 01 民初 381 号;【2017】川 01 民初 1262、1263、1266、1269 号;【2017】川 01 民初 163-166, 180-183 号;【2017】川 01 民初 2294 号;【2017】川 01 民初 1289 号;【2017】川 01 民初 1295 号;【2017】川 01 民初 1292 号;【2017】川 01 民初 1942 号;【2017】川 01 民初 1290 号;【2017】川 01 民初 1293 号;【2017】川 01 民初 1296 号), 涉案金额共计 52, 125, 006.21 元。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:30 分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相关内容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上进行了披露, 详见临 2017-052 号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(二)》。

3、本次收到的 1 份《传票》(【2017】川 01 民初 1265、1267、1270 号), 涉及 3 起诉讼, 涉案金额 7, 663, 013.87 元。

(三) 法院判决情况

截止目前, 公司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, 均未收到法院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

备查文件：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【2017】川 01 民初 1265、1267、1270 号）。